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

99年4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包括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進修以不影響本身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原則,且應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以提昇教學或研究品質為基本目標。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應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計至報考時當學期結束止),且經所屬單位之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經校長核准,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奉校長核定,不在此限。
- 四、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參加進修教師人數,以該教學單位現有編制內教師十分之一為原則,惟未滿十人之教學單位,得有一人進修。本校每學年申請參加進修教師總人數以全校編制內教師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各教學單位每學年申請參加進修教師人數逾該教學單位現有編制內教師十分之一時,如本校每學年申請參加進修教師總人數仍有餘額,該教學單位教師得專案申請。

以上申請參加進修之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寫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錄取通知單,會簽相關單位後,提送各該系(所、中心、室) 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申請者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後,簽請校長核定。經簽奉核准修讀學分、參加各種短期訓練及講習 者,不列入前項限制。

- 五、教師申請國內進修者,其進修期限依法令規定辦理。其給假規定如下: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於課餘及未影響教師任務下,參加進修,每 週核給公假修課時數(含交通時間)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最高核給公假修課時數(含交通時間)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六、參加進修教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星期內將進修課表送人事室登記,進修 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有關兼課或兼職具特殊情形者,得簽經校長 核准,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奉校長核定,不在此限。
- 七、參加進修教師,除因公選送進修教師得由學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進修費 用外,其餘進修教師所需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 八、參加進修教師,期滿應繼續在本校服務履行義務一年,為確保進修人員履 行服務義務,進修教師於註冊前應繳交保證書(如附件二)載明履行義 務,如應聘其他學校任職,須經本校同意。
- 九、未經申請或申請未獲同意進修而私自於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者,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聘約準則辦理。
- 十、各教學單位不得以所屬人員參加進修為由,請增員額或臨時人員。
- 十一、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進修得準用本要點 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